



司法互助新篇章

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」草案簡介



- 報告機關:法務部
- 報告人:政務次長陳明堂
- 日期:106.11.16



制訂緣起與規範大要



- 現行法規範密度不足，不成文的互惠原則欠缺可預測性；洗錢防制評鑑之需求
- 本法參酌國際公約及比較法例，基於互惠原則，作為與他國合作打擊跨境犯罪之法源
- 規範內容以外國向我方請求為主，我方向外國請求為輔
- 協助事項除取證、送達外，另包括搜索、扣押、禁止處分財產、執行沒收裁判、返還犯罪所得等。後者須所涉行為依我國法律亦屬可罰者。



重點條文一覽

- 如符合一定要件及賦予當事人程序保障，外國沒收裁判得經我國法院裁定許可後執行
- 我方或請求方的協助如有助沒收，均可向對方請求給付費用或分享被害人所屬財物以外的沒收財產
- 外籍被害人如有所在不明等情形，於符合一定要件後，我國得將其遭沒收、扣押之物或追徵之財產，交予其所屬國，由該國發還或給付之
- 與陸港澳間之刑事司法互助準用本法

